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贵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有效，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现场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刊载的《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操作流程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 7 个工作日。《股东大会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2023 年 4 月 27 日，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贵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午如期在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20 楼 J 单元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周鹏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721,114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14.5783%。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表决的，法定代表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出示了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并由贵公司验证了持股凭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上述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599,697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2%。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现场会议表决之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贵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推举了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清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320,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0,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320,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0,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320,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0,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316,0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8%；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55,5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6%；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320,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0,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320,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0,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320,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0,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320,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0,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316,0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8%；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55,5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6%；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316,0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8%；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55,5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6%；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1.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情况: 同意 26,316,01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8%; 反对 4,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155,52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6%; 反对 4,8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2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 同意 26,316,01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8%; 反对 4,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155,52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6%; 反对 4,8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 同意 26,316,01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8%; 反对 4,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155,52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6%; 反对 4,8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表决情况: 同意 26,320,81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0,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5 债券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 26,320,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0,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26,320,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0,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7 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26,320,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0,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26,316,0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8%；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55,5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6%；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情况：同意 26,320,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0,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26,320,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0,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1 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26,320,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0,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2 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26,320,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0,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 26,320,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0,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26,320,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0,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26,320,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0,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 26,320,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0,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26,320,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0,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表决情况：同意 26,320,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0,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9 债券担保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26,320,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0,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20 评级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26,320,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0,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26,320,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0,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316,0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8%；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55,5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6%；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6,316,0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8%；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55,5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6%；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6,320,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0,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316,0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8%；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同意 4,155,5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6%；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316,0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8%；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同意 4,155,5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6%；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320,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0,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316,0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8%；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55,5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6%；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320,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0,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周 俊

经办律师：_____

龙梓滔

年 月 日